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政财字[2018]57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承德县公安局：

承德县第16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 万元，本年收入 1046.98 万元，^{120P.P8} 本年支出 ~~1046.98~~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 万元，本年收入 1046.98 万元，^{120P.P8} 本年支出 120P.9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

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电子表格，单发）

